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顺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 GEMGUARD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GTL 公司”）持有的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基”）23%的股份，并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27,600 万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的《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公司符合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法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重组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

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5、本次配套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江苏中基金全资子公司美信铝业扩建年产3万吨高端铝箔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次交易停牌之日，交易对方均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对《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专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泽辉（独立董事）： _____

张吉辉（独立董事）： _____

刘宗柳（独立董事）： _____